



LAW

修訂三版

強制執行法

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



吳光陸 著

 三民書局



LAW

修訂三版

強制執行法

Compulsory Enforcement Law

吳光陸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強制執行法 / 吳光陸著. -- 修訂三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15
面; 公分

ISBN 978-957-14-6061-1 (平裝)

1. 強制執行法

586.89

104016230

◎ 強制執行法

著 作 人 吳光陸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7年2月
修訂二版一刷 2012年8月
修訂三版一刷 2015年9月

編 號 S 58552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6061-1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三版序

強制執行係實現權利最後也是最重要之方法，不僅應注重程序，亦應注意影響之實體效果，雖謂債權人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就此採當事人不平等主義，但債務人合法之權益仍應保障，甚至第三人之權益，例如拍定人，亦應顧及，不可只追求債權人之權利，而忽視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權益。

近年來，坊間有第三人因強制執行而受嚴重影響之新聞，甚至支付命令應否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爭執，為此強制執行法及民事訴訟法關於支付命令均有修正。修正結果，影響強制執行之進行及債務人救濟之方法，為彰顯債務人及第三人權益之保障，強制執行法第一條增設第二項「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此在本書緒論第一章第二節強制執行之重要性早已提及，上開增設規定，更具宣示之意義。

因上開修正，至為重要，而強制執行法在國考回復為考試科目，益被重視，為使本書符合法律之修正而新穎，爰再次以上開增修條文為主予以修正。

吳光陸

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於臺中市

精誠法律事務所

修訂二版序

本書係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出版後，迄今已五年，除強制執行法小幅度修正兩次外，其他法令亦有修正及增訂，比較重要的是民法物權之修正，尤其是抵押權，蓋抵押權之實行大多均係以拍賣抵押物方式為之，涉及強制執行，本書就此部分，原係參照抵押權之修正草案撰述，現該等草案多已明文化，為此本書有修訂必要。即就若干法令有變動者，修改撰寫，以符現行法制。另新制定之家事事件法，其中就交付子女、會面等有特別規定，於本書增寫一章，說明家事事件法之強制執行規定。

按法律是社會科學，無所謂絕對的對錯，古云「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事宜則有功」，是法律必須與時俱進，法律之修改是必要的，法學之理論亦有變化，藉此修正，亦小幅度修正若干觀點，請讀者指正。

吳光陸

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於臺中市

精誠法律事務所

自序

強制執行係實現權利之程序，著重實務，個人早年撰寫碩士論文〈論強制執法拍賣之性質〉，純屬片面理論之探討，直到民國七十一年七月起，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擔任民事執行處法官時，始真正接觸執行工作，有完整之了解。在十年法官生涯中，陸續辦理執行工作共三年多，擔任民事審判亦有涉及強制執行引發之爭訟，發現問題甚多，此等問題學者或未討論，或有討論，但覺得其中不乏有待商榷之處，引起個人興趣，更因在金融機關、訓練機構講授強制執行實務，在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現改名為臺北大學司法學系）及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強制執行法，迄今已二十餘年。教學相長下，就學生（員）提出之問題及爾後從事律師工作，涉及強制執行事件，由不同角度思考，零零散散發表一些拙見刊登在法律雜誌，雖然民國七十七年間曾於《司法周刊》連載一年多之〈如何辦理強制執行工作〉，嗣後彙整成冊，另著有《金錢債權之確保與實現》、《不動產抵押權之理論與實務》，並收集一些拙文編為《強制執行法學說與判解研究》，但無一完整關於強制執行法著作，在講授強制執行法多年後，極想在終老之前，撰寫完整之《強制執行法》一書，故民國八十八年年底，在三民書局邀約下，未多加思索，概然允諾。惟因從事律師工作，在現實工作壓力下，時間多分配給法院、當事人，可用於撰寫時間不足，勉力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完稿，而此期間，相關法令修正幅度之大，強制執行法亦小修一次，目前司法院尚有修正研議，撰寫實為困難，幾度後悔為何不自量力應允此事，想停筆違約，但一想文章乃千古之事，既然是自己未了心願，仍勉力繼續。好在近幾年訴訟制度變革，大量錄取律師，影

響業務，致有多餘時間完稿，了卻心中一件大事，爾後能否再如此撰寫一完整書籍，只能委於天命。

立言為三不朽之一，個人雖以「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為念，但本書實不能自誇為立言，純係就教學、平日研究作一完整心得說明。所提問題，僅問題值得深思，其結論是否正確，仍有待指正。

本書能順利完成，尚賴本所之律師林筱涵、曾琬鈴及學隸目前任職行政執行官簡祥文協助校對、提供意見，獲益良多。另本所助理羅玉芬、涂淑蘋繕打，亦有助益。如無他們協助，本書當無法完成，在此一併感謝。

吳光陸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於臺中市

精誠法律事務所



強制執行法

目次

修訂三版序

修訂二版序

自序

第一編 緒論	1
第一章 概說	3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意義	3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重要性	5
第三節 實現之權利	6
第二章 強制執行權與強制執行請求權	7
第三章 強制執行法之立法	11
第一節 強制執行法之編制	11
第二節 強制執行法之立法主義	11
第三節 強制執行法之價值取向	17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種類	19
第五章 強制執行行為之瑕疵	23

第六章	強制執行之性質	25
第七章	我國強制執行法之歷史	27
第一節	制定與修正	27
第二節	修正之適用	27
第三節	性質	30
第四節	與其他法令關係	31
第五節	強制執行法與民事訴訟法之關係	32

第二編 本論 33

第一章	總則	35
第一節	執行機關與執行人員	35
第二節	協助機關	36
第三節	執行名義	37
第一款	執行名義之意義與重要性	37
第二款	執行名義之要件	39
第三款	執行名義之種類	45
第四款	各種執行名義	46
第一目	確定之終局判決	46
第二目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 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47
第三目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61



第四目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62
第五目	抵押權人之拍賣抵押物裁定及質權人拍賣質物之裁定	64
第六目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執行名義者	73
第五款	執行名義之競合	86
第六款	執行名義之消滅	88
第四節	管轄	92
第五節	執行費用	95
第六節	失權	101
第七節	消滅時效	102
第八節	執行當事人	104
第一款	執行當事人之意義	104
第二款	執行當事人之能力	105
第三款	執行當事人之代理人	109
第四款	執行當事人適格（執行力之主觀範圍）	111
第五款	執行當事人適格爭議之處理	127
第九節	強制執行之客體（標的）	129
第一款	責任財產	130
第二款	交付物	138
第三款	義務人	138
第十節	強制執行之要件	138
第一款	聲請強制執行	139
第二款	強制執行開始之限制	142



第三款	執行障礙	146
第四款	繳納執行費用	147
第五款	向管轄法院聲請	147
第十一節	強制執行之進行	148
第一款	開始	148
第二款	調查	148
第三款	登記	149
第十二節	強制執行之延緩	150
第十三節	變更及延展執行期日	153
第十四節	強制執行之停止	154
第十五節	強制執行之撤銷	163
第十六節	強制執行之撤回	166
第十七節	強制執行程序之終結	168
第十八節	執行之救濟	173
第十九節	程序之救濟——聲請與聲明異議	174
第一款	聲請與聲明異議之意義	174
第二款	聲請與聲明異議之要件	174
第三款	法院之處理	185
第四款	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190
第五款	執行程序之停止	190
第六款	執行程序終結後之救濟	193
第二十節	債務人異議之訴	194
第一款	前言	194



第二款 實體權利義務救濟——本法第十四條	196
第一目 意 義	196
第二目 性 質	196
第三目 異議事由	199
第四目 適用範圍	211
第五目 訴訟程序	212
第三款 執行當事人適格救濟——本法第十四條之	
一第一項	217
第一目 意 義	217
第二目 性 質	218
第三目 異議事由	218
第四目 適用範圍	218
第五目 訴訟程序	219
第二十一節 許可執行之訴	221
第二十二節 第三人異議之訴	225
第一款 前 言	225
第二款 性 質	227
第三款 適用範圍	228
第四款 異議之訴事由	228
第五款 訴訟程序	253
第六款 異議之訴終結後之救濟	258
第二十三節 拘提管收及限制住居	263
第一款 前 言	263
第二款 拘 提	264



第三款 管 收	268
第四款 限制住居	271
第二十四節 擔 保	272
第二十五節 債權憑證	274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279
第一節 概 說	279
第二節 對於金錢之執行	280
第一款 前 言	280
第二款 執行情序	280
第三款 執行情序注意事項	281
第四款 結 語	282
第三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282
第一款 前 言	282
第二款 執行情序	285
第一目 查 封	285
第二目 換 價	317
第三目 分 配	333
第四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334
第一款 前 言	334
第二款 執行情序	338
第一目 查 封	338
第二目 換 價	352



第三目 分配	401
第五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402
第一款 前言	402
第二款 船舶之強制執行	402
第三款 航空器之強制執行	414
第六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415
第一款 前言	415
第二款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422
第三款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 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	444
第四款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 付或移轉船舶或航空器之權利	448
第五款 上開以外之財產權	448
第六款 書據之交出	453
第七款 第三人之救濟及執行	453
第七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460
第八節 參與（加）分配	464
第一款 前言	464
第二款 參與分配之要件	469
第三款 分配程序	483
第四款 分配表之救濟	490
第五款 分配表確定之效果	511



■ 第三章 關於非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515
第一節 概 說	515
第二節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515
第一款 前 言	515
第二款 交付動產	516
第三款 交出不動產	522
第三節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527
第一款 前 言	527
第二款 令為一定行為	527
第三款 令為一定不行為	535
第四節 命為一定意思表示	537
第五節 分割繼承財產或共有物	540
■ 第四章 保全執行	545
第一節 概 說	545
第二節 假扣押執行	547
第三節 假處分執行	548
第四節 保全執行之撤銷	552
■ 第五章 自助行為	557
■ 第六章 強制執行之競合	559



第七章 家事事件之執行	567
附件：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七六號解釋	572
參考資料	575



第一編

緒 論